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物）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裁量情形	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为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	<p>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5	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或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p> <p>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性活动。</p>	<p>初次被查处且积极改正。</p>	<p>警告。</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7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六十六条）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的行为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第二十一条：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行为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二十七条：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二十八条：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二）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三）样品及必要的资料；（四）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等行为的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第三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及载明有关事项的行为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超出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或者标有定价，或者用于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等行为的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4	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行为	<p>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p>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p> <p>第四十八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p> <p>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可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5	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通过,2016年5月31日公布,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16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17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19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19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0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1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为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2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22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出版单位违反规定继续发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3	编校或者印刷质量不合格图书，未收回、调换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而继续发行的行为	<p>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24日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出版单位必须及时予以收回、调换。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24	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p>【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24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24	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p>【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24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24	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p>【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24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行为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25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行为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25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行为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6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所以《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罚则方面也要随之有相应的变动。）</p> <p>第五十条第（一）项：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26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所以《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罚则方面也要随之有相应的变动。）</p> <p>第五十条第（一）项：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处罚。</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26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所以《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罚则方面也要随之有相应的变动。）</p> <p>第五十条第（一）项：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处罚。</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27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行为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27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行为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27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行为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为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所以《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罚则方面也要随之有相应的变动。）</p> <p>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2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为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所以《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罚则方面也要随之有相应的变动。）</p> <p>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2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为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08年5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所以《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罚则方面也要随之有相应的变动。）</p> <p>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2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为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1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0	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为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为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公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国家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4	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5	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6	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8	出版物发行单位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公布，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第二、三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9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履行审查责任，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规章】《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履行审查责任，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40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p>【规章】《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被查处。	警告。
		<p>【规章】《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下罚款。
		<p>【规章】《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口单位等行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2	出版物发行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停业整顿。
43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停业整顿。
44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8月2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六十六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停业整顿。
45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停业整顿。
46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2月21日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8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9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0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08年2月2日发布,2008年4月15日施行,2017年12月11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1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2	音像出版单位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3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日发布,2008年4月15日施行,2017年12月11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4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的行为	【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日发布,2008年4月15日施行,2017年12月11日修订)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发布,2011年4月6日施行)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6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等行为	【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发布,2011年4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在网络上发表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64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6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等行为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6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7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为（不包括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8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9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二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初次被查处。	警告，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0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行为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p>	初次被查处。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1	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初次被查处。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2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公布，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初次被查处。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2021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p>	初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73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	<p>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74	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	<p>【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初次被查处。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74	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74	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5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	<p>【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初次被查处。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75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75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6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	<p>【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的罚款。